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现就相关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

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 2021-013）。

二、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09%、57.56%，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6.20%，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0.04%、26.23%、62.43%，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资金占用问题存在无法按期解决的风险

经公司及相关方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当前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4,050,013.55 元（不含资金占用费）（详见公告：临 2021-07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正在积极推动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已初步制定偿还方案（详见公告：临 2021-070、临 2021-071）。上述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其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收购及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收购及转让股权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系为各方合作意愿的基本表达以及基本原则等意向性约定，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

商，交易方案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及各方谈判结果以最终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该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